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申请材料清单

材料装订要求：所有材料一式一份，A4纸单面打印，按顺序放好，用长尾夹夹住全套材料左上角。申请表及附件不要用订书机装订！不要别回形针！申请材料提交后均不退还，请自行留存备份！不受理未在申报期内提交纸质材料的申请。

**1.推荐人员名单（单位统一报送）**

3人以上人员申报的单位请统一报送1份全体推荐人员名单。名单应包含申请人姓名、岗位名称等基本信息。不同岗位截止时间不同，各单位按对应批次分别汇总报送。

**2.《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报名申请表》中、英文原件（本人签字）**

申请人登录“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平台”（https://pmplatform.chinese.cn），选择“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服务平台”登录。新用户须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后登录，已注册用户应使用原有账号和密码登录。

该表在线填写，点击提交后，会在线生成PDF文件，申请人打印PDF文件，本人签字后需扫描上传至平台，同时线下提交纸质件。

申请人在填报过程中，如遇无法正常阅览、无法上传文件、照片，或无法打印等情况，请首先尝试更换浏览器，更换电脑，更换网络，如问题依然无法解决，请联系网站技术部门。

**中文表格填写注意事项：**

（1）“姓名”请填写汉字，不要填写拼音或身份证号；

（2）“本人身份”，仅2026年6月应届毕业生填写“本科/硕士/博士应届毕业生”；其他年级在读硕士/博士研究生填写“在读研究生”；往届毕业生应填写为“其他20XX届毕业生”；在职教师填写“中学/小学在职教师”；

（3）“所属单位”名称应与推荐单位公章名称保持完全一致，不要填写单位简称，不要填写二级学院或部门；

（4）“外语水平”应正确规范填写等级考试名称缩写，如CET4/CET6，CJT4/ CJT6，TFU4/ TFU6，TEM4/TEM8，EEE4/EEE8，NSS4/ NSS8，ТРЯ4/ТРЯ8等，不要乱填；

“第二外语及水平”应当如实填写二外水平，如申请人未参加相应二外考试/培训等，无法提供二外水平证明，请填写“无”。

外语水平“成绩”应当按照外语水平证书如实填写，如证书为“优秀/良好/合格”，则“成绩”对应填写为“优秀/良好/合格”；如证书为具体分数，则“成绩”填写分数。

（5）“国际汉语教师证书”特指由教育部语合中心颁发的《国际中文教师证书》。如持有其他机构颁发的国际中文相关证书，请填写“无”，但可在“培训经历”或“所受奖励”栏补充说明。

（6）“教育背景（从高中始）”和“工作经历”（在职人员）填写年份应当连续，中间不能断档。

未规范填写的申请表，审核不予通过。

**3.《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》原件**

打印要求：该表竖版打印在一页A4纸上！请务必保证申请人个人信息、“本人声明”与“所属单位意见”及“上级主管部门意见”打印在同一页上。如不在一页上将无法通过审核。

该表采用系统打印照片，无需申请人另行粘贴照片。

签字盖章要求：（1）高校申请人由学校负责人在审核表上签署审核意见、签名、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（2）中小学申请人先由学校负责人在审核表上签署审核意见、签名、并加盖学校公章。再由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提交申请人材料至所属区县（含）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复核，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在审核表上签署复核意见、签名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说明：该表上审核意见、签名、公章三要素缺一不可。所有公章应为单位公章，内设部门或二级学院公章无效。未按上述要求签字盖章的表格，审核不予通过。

**4.在读/在籍证明原件**

在籍学生须提供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在读/在籍证明原件。往届毕业生及在职教师无需提供。

**5.已获毕业证及学位证复印件**

在读本科生无需提供。其余申请人提供当前已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（本科至研究生阶段均应提供双证，如仅有单证请补充情况说明）。

**6.普通话水平证书复印件**

申请人必须提供**二**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普通话水平证书。如纸质证书尚未颁发或因故遗失，可提供电子证书（或成绩证明）打印件，电子证书（或成绩证明）可在“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”（www.cltt.org）打印。

所有证书（或成绩证明）应当包含个人信息、成绩信息及证书（或成绩单）编号。

**7.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**

申请人必须提供。一般为CET4/CET6成绩单，或其他外语水平证书。如同一语种有多个水平证书，请提供最高等级证书。如纸质证书遗失，可提供电子证书（或成绩单）打印件，CET4/CET6成绩单可在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官网打印。

所有证书（或成绩单）应当包含个人信息、成绩信息及证书（或成绩单）编号。

**8.身份证复印件**

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页A4纸上。

**9.教师资格证复印件**

在职教师必须提供教师资格证复印件。

其他申请人选择性提供。如考试合格但证书还未颁发，可提供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签发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复印件。

如持有教育部语合中心颁发的《国际中文教师证书》请一并提供。

**10.职称证书复印件**

在职教师提供。如职称证书遗失，可提供职称评定相关文件复印件，并将本人一栏划线标明。

**11. 其他相关材料**

申请人选择性提供其他各类证书、奖状等复印件。

特别注意：申请表中填写的申请人具有的某项资格/职称/水平，如申请人未主动提交相应证明材料，则视为申请人未取得该项资格/职称/水平，对应条件审核不予通过。